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及子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符合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关联董事徐尧、邓家明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目前企业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

2024 年 4 月 22 日